

邢台市第三医院

石材养护结晶服务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邢台市第三医院石材养护结晶服务

二、项目内容：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石材地面养护结晶。

三、资质要求：

1、具有和本次招标项目相符的专业养护资质证书，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必须为本年度已年审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施工经验；

3、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历、企业信誉良好者优先，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4、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5、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提供原件）；

6、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要求：

1、报名截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交验相关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副(或正)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招标文件共需一正四副)。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或其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书要求的,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将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送达服务处指定地点。过时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并视为自动放弃,后果自负。

五、投标报价:

1、报价:按平方米报单价(总面积约7409平方米,具体面积按实际测量为准)

地点:邢台市第三医院物业办

电话:0319-2206661

联系人:宋主任